**(提示100人以下的单位不用)**

**选举会员代表大会代表**

1.拟定会员代表组成和条件。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，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。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%。女职工、青年职工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代表应为中国工会会员；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；在生产、工作中起骨干作用，有一定的议事能力；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，在会员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。

２.确定代表名额。会员代表名额，按会员人数确定：会员100至200人的，设代表30至40人；会员201至1000人的，设代表40至60人；会员1001至5000人的，设代表60至90人；会员5001至10000人的，设代表90至130人；会员10001至50000人的，设代表130至180人；会员50001人以上的，设代表180至240人。

３.会员代表的产生。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

生。会员代表的候选人，由各工会小组（分工会）按照筹备组确定的

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，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，报筹备组平衡 后，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。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工会小组（分工 会）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以上，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。代表大会代表 选出后，应将代表名单提交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。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一般包括：一是代表名额分配，二是候选人提出，三是民主选举，四是审查公布。第一，代表名额分配。由工会筹备组按照代表比例和会员构成情况，讨论确定各工会小组（车间、班组、科室）代表名额的数量。初步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后，应当及时同各工会小组（车间、班组、科室）沟通，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汇报。第二，候选人提出。工会筹备组下达各工会小组会员代表名额数量后，由各工会小组长组织会员，按照代表条件讨论提出候选人名单；候选人名单应当报工会筹备组进行平衡（不同会员所占比例）。第三，民主选举。在协商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，以各工会小组（车间、班组、科室）为单位，由会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出会员代表。选举的会员代表必须获得超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半数赞成票，才能成为正式代表。第四，审查公布。各工会小组（车间、班组、科室）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后，应当呈报工会筹备组，由筹备组对会员代表进行审查。审查的内容包括：会员代表酝酿提名、选举产生的程序和方法是否符合规定；会员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。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让原工会小组（车间、班组、科室）重新选举。审查合格后，各工会小组应当张榜公布会员代表名单。

５、会员代表任期。会员代表的任期与基层工会代表大会届期一

致，从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，到下届本级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。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。

６、会员代表权利。会员代表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有 权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、对基层工会领导人提出 批评、建议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